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5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9份诉讼事项法律文书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到1起诉讼事项。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因部分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受理 法院	受理 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 阶段
1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茜茜（“被告五”）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	4285891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2858916元（暂计）。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被告一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八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已受理
2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茜茜（“被告五”）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	42944548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2944548元（暂计）。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被告一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八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已受理

		司（“被告七”）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					
3	远东宏信 （天津）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 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 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 司（“被告五”） 陈元明（“被告六”） 陈岩（“被告七”） 于茜茜（“被告八”）	7646521.03	天 津 市 滨 海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2018年9 月28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被告一支付原告支付人民币 7646521.03元。及自2018年9月 26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全 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息万分 之五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的违约 金；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 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 被告八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3、请求《售后回租 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 归原告所有；4、请求八名被告 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 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法 院 已 受 理
4	中国邮 政储 蓄银 行天 津滨 海 新 区 支 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794307.46	天 津 市 第 二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018年10 月12日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的剩余 本金为30794307.46元；2、本 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 院 已 受 理
5	广融达金 融租 赁有 限公 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 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 公司（“被告五”）	34061081.51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2018年10 月1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一支付人民币 33829589.53元（暂计）；2、被 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 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并另行支付人民币 231491.98元（暂计）；3、由 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保全费。	法 院 已 受 理
6	广融达金 融租 赁有 限公 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 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 公司（“被告五”）	30256581.51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2018年10 月1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一支付人民币 30077339.53元（暂计）；2、被 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 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并另行支付人民币 179241.98元（暂计）；3、由 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保全费。	法 院 已 受 理
7	海通恒信 国际租 赁股 份有 限公 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 司（“被告三”）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 司（“被告四”）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被告五”）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 公司（“被告六”） 陈岩（“被告七”）	48557940.99	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	2018年10 月11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8557940.99元（暂计）；2、判 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 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就前述诉 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由七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 院 已 受 理
8	海通恒信 国际租 赁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44742361	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	2018年10 月11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法 院 已 受 理

	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被告四”）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浦区人民法院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4742361元（暂计）；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就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六名被告共同承担。	理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金额 (元)	执行/裁定法院	裁定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9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8年9月18日	申请人平安保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18年9月18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两被申请人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8500万元，或查封、扣押两被申请人所有的其他等值财产。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10	注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32654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注1	已立案

注1：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查询（<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岩先生于2018年10月9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涉及案件案号为（2018）京02执729号，执行标的人民币101,326,544元，其他信息尚未得知。

##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 (元)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一般户	7,037.1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基本户	1,426.8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东昌支行	一般户	106,919.9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美元户	一般户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2,349,654.8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884,124.5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2,038,849.14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3,544.40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基本户	4,303,480.53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胶州支行	一般户	6,386.17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 (元)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胶州支行	一般户	8,792.16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一般户	705,293.96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基本户	22,782.10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一般户	-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津南支行	基本户	354.19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津南支行	基本户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一般户	10,550.14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	200,568.76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285,418.22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一般户	3,933.34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一般户	11,447.33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一般户	9,274.85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和平区支行	一般户	30,794,307.46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一般户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专用账户	1423001.94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一般户	3379.37
<b>合计</b>	--	--	<b>43,215,781.69</b>

## 2、账户被冻结原因

除上述诉讼文件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权、债务相关。

## 三、本次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受理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9,625,562.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43,215,781.6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1%。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在通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其财务及业务相对稳定，公司技术、业务竞争力较强，公司将尽全力寻求资金支持，尽快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